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承辦人：曾正偉
電話：037-331910 分機 240
傳真：037-331920
電子信箱：hak04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客字第1110019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市藝文中心112年徵件海報 (111D019190_111D2002294-01.bmp)

主旨：本所即日起受理「112年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申請」，歡迎提出申請及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苗栗市公所為鼓勵多元創作，提供藝術交流平臺，即日起受理「112年苗栗市藝文中心展覽申請」，徵件內容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、裝置藝術、互動藝術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，歡迎各領域藝術創作者或機關學校、社區社團踴躍提出展覽申請。

二、旨揭展覽申請受理至112年1月19日截止，相關申請方式，請參閱苗栗市公所網站(<https://www.mlcg.gov.tw>)或附件徵件海報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苗栗縣泰雅文物館、苑裡濱海藝文中心、羅福星紀念館、三義木雕博物館、山板樵休閒農場、吳濁流文學藝術館

副本：本所客家文化課

